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豫 0305 财综字第 511 号），冻结股东刘志鹏持有公司的 23,400,000 股股份。由于收到该《协助执行通知书》时公司股票尚未公开转让，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未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在信息披露前与披露中与主办券商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